

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北城税西分费征决〔2024〕0531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广播电视报社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**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曾月先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*****6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贵州路36号

北海广播电视报社：

你单位应缴未缴1人2008年5月至2017年10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18978.54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2024年4月28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城税西分费限字〔2024〕0419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玖仟柒佰玖拾肆元贰角叁分¥59794.23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叁角壹分¥59184.31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